

关于子公司浙江同花顺云软件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子公司浙江同花顺云软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软件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监管局”）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经浙江监管局核查，云软件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：一是开发并销售的荐股软件由未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人员主导；二是部分营销、服务人员存在夸大、虚假宣传以及变相承诺收益，部分提供投资建议人员未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，个别营销人员私下收取客户费用；三是在业务推广环节，在未对客户进行风险评测的情况下，即向客户推荐具体软件，存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漏洞；四是未按时向浙江监管局报告公司负责人变更事项；五是“同顺号”是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公众平台，云软件公司作为运营主体对“同顺号”中涉及投资咨询服务未尽到合规管理责任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，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》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，《关于加强对利用“荐股软件”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》第三十三条、《关于加强对利用“荐股软件”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》第六条的规定，浙江监管局决定责令云软件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改正。云软件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，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放在整改的首位，并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，向浙江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，并接

受检查验收。

云软件公司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云软件公司高度重视前述问题，将严格按照浙江监管局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，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。

2. 云软件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负责人将引以为戒，并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坚守合规红线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进一步确保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1]147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